

**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SKCG-2025-0417** |
| **项目名称：** | **永嘉县银坑铅锌矿（山根村）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采购人：永嘉县金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189)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10](#_Toc26864)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5](#_Toc12187)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5](#_Toc14167)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11746)

[第六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62](#_Toc26739)

**关于永嘉县银坑铅锌矿（山根村）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永嘉县金溪镇人民政府委托，就永嘉县银坑铅锌矿（山根村）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ZJSKCG-2025-0417

二、采购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总预算（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永嘉县银坑铅锌矿（山根村）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 1项 | 52 | 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②两种资质或由①、②)两种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
2. 、①省级及以上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资格推荐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含“社会服务”或“社会区域”类别)、②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须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或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个数不得超过3个。

五、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

    方式：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七、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十、其他事项：/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铁道大厦701室，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13566224125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永嘉县金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911757766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铁道大厦701室

联系人：郑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18814094460、13566224125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州市永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永嘉县银坑铅锌矿（山根村）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
| 2 | 项目编号及预算 | **项目编号： ZJSKCG-2025-041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52万元整。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 | 采购内容 | 永嘉县银坑铅锌矿（山根村）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详见第三部分。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5 |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及分包 | 不组织不召开不允许分包 |
| 6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元报价。  （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且要求报价的唯一。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计入报价。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通过最终验收为要求，实施期间因上级部门或其他政策原因一并纳入实施的内容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
| 7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永嘉县银坑铅锌矿（山根村）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 8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12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1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14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业主概不负责。  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
| 15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文件中载明。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  （1）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单位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印章。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采购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采购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采购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压缩加密以邮箱形式发送346139344@qq.com。已经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采购响应文件CA锁。  b.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采购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采购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9 | 开标时间和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评标地点：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铁道大厦7楼）。 |
| 20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  （7）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1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6139344@qq.com**。 |
| 22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3 | 服务期限 | 为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期，直至所有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
| 24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5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相应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以邮件形式发送的备份采购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采购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成交供应商无需支付招标代理费。 |
| 27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响应文件”：一份，[后缀格式为.bfbs](mailto: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439036@qq.com，)。 |
| 23 | 免则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采用采购过程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2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收取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验收合格）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
| 25 | 特别说明 | **1.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3份（加盖公章和法人章）邮寄至代理单位用于后期项目资料归档。（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铁道大厦701室，郑启彬 13566224125 ）**  **4.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充分考虑网络、投标文件大小等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文件解密，招标人予以拒收。**  **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获取以及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6.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知识产权

6.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为使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供应商可自行到采购人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9、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0、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发放

提交报名资料，经审查合格后获取载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3、本项目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对其不利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各方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特定资质：须同时具备①、②两种资质或由①、②)两种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  1）、①省级及以上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资格推荐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含“社会服务”或“社会区域”类别)、②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须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或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
| 4 | 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十六）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七项相关附件，非此类企业无须提供）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第（大写数字）轮报价一览表（附件二（1）） |
| 3 | 报价明细表（附件二（2）） |
| 4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其他资料提交的资料没有格式的可自拟。 |

①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为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必须清楚，否则有可能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评审。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磋商函（附件三）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五）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六） |
| 6 | 磋商供应商证书情况（附件七） |
| 7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附件八） |
| 8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附件九） |
| 9 | 总体方案（附件十） |
| 10 | 成果（附件十一） |
| 11 | 重点难点分析（附件十二） |
| 12 | 质量保证措施（附件十三） |
| 13 | 工作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附件十四） |
| 14 | 服务响应承诺（附件十五） |
| 15 | 偏离表（附件十七） |
| 16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其他资料提交的资料没有格式的可自拟。 |

3、采购内容填写说明

3.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二部分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磋商响应文件。

4、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大写数字）轮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3、**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其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3、本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9.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0.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 **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P20页）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6139344@qq.com。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7）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审

2.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采购做废标处理。**

2.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5）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

**8）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2.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磋商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澄清。

5.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5.3、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5.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招标代理费

（1）成交供应商无需支付招标代理费。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响应文件报价标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响应文件报价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响应文件报价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采购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采购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1、此份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磋商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的服务（货物或工程）进行报价。

2、现场踏勘：各磋商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如有），以获取本次磋商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磋商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报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3、▲每个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4、**本次采购设一个标段，磋商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而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5、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6、在报价之前，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磋商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本项目投资估算3356.1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355万元。本项目治理对象为矿区废渣及污染土壤，渣土治理总面积约25865.00 m2，治理总方量约 33818.32 m3，建设地点：永嘉县金溪镇山根村。建设范围：铅锌矿废石料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生态恢复。

建设地点：温州市永嘉县金溪镇

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3356.1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355万元。

（2）采购范围

负责实施本项目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上级部门或其他政策原因一并纳入实施改造的内容均由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相应的咨询、监管服务），服务范围包括项目监理、造价咨询服务及其他受到采购人委托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专项咨询服务：

☑项目监理：本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环境保护投资落实到位等）。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含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结算审核）。

☑附加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包括不限于以上等未列明的服务。例如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和本市项目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向委托人提供涉及委托项目项目的金额、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等；

（三）其他要求：磋商供应商须承诺人员满足后续项目备案要求。

（四）服务期限

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财务决算审计完成止。

**二、服务要求**

**（一）施工监理服务**

（1）按相关规定编制全过程实施方案、全过程工期实施计划、全过程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施工图变更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4）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项目开工报告。

（5）审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

（6）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7）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项目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

（8）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还应对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10）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1）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的质量。

（1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3）参加第一次开始的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日常工地监理会议，参加造价专题例会，参加跟踪审计造价会议。

（1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项目质量；尤其须注意对进场材料、设备的平行检验及对混凝土浇筑等关键部分、关键工序实行全过程旁站。

（15）对已完成项目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对项目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重大项目量的计量按宁波市有关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确认意见（项目量变更的对外确认只能由委托人进行），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后，交委托人最终确认。

（16）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督促承包单位做好半成品保护，对施工单位成品保护工作的质量与效果进行经常性检查，要避免因成品保护不善造成操作损坏或污染，影响项目整体质量。

（17）签发中间交工文件。

（18）调查、处理项目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进行监管，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区级以上相关行政单位通报批评，与施工单位等被通报批评单位接受相应处罚。

（19）签认项目款及其他费用中期支付凭证。

（20）发布停（复）工令，须事先经委托人核准同意。

（21）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项目造价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作证。

（24）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及委托人要求编制的报表（或文件等）在每周一、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递交。

（25）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项目的检查和验收，签认交工文件，签署监理意见。

（26）督促、检查承包人按项目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审计工作，并做好归档工作。

（27）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和各种预验工作，督促整改意见的落实；

（28）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根据监理工作日记和造价变更工作日记，配合委托人做好决算和结算审计工作，对结算中有关争议内容出具公正、独立的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31）配合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和验收后的维保和项目移交工作。

（32）项目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项目履约评估报告。

（33）按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工作。

（34）遵守委托人内部规章制度，接受委托人的履约考核，对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等管控不力的，按照委托人规章制度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环境监理服务**

（1）协助发包人做好开工准备，编写开工报告和开工令；

（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修复方案、标准设计图纸文件，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4）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5）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周、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6）施工方案变更由监理机构负责经办，对于重大的方案修改和技术洽商，除监理提出意见之外，委托人应绘予协调，并由监理方组织专家对变更后的施工方案予以论证，论证可行后再进行实施；

（7）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工程监理工作报告，负责组织初验，在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施工单位沟通，提出整改要求，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8）负责检查工作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维修；

（9）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委托人报送相关监理资料一份，并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0）组织和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并做好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合同各方的争议，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对有关质量、进度和投资等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11）记录工程进度、质量检测、施工安全、施工干扰、监管部门和受托人意见、问题处理结果等情况，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12）环境监理工作方案编制：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针对采用的实施模式、实施技术、施工时间节点等信息，编制环境监理工作方案；

（13）现场巡视监控及二次污染防控监督：在施工过程中，以不定时到现场巡视、拍照、现场询问等方式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尤其关注在非修复管控范围和异味管控范围内进行的施工、建设，对可能出现的二次污染提出预防或整改建议；

（14）施工质量检验：按照施工方案的施工节点，采取“边实施边捡验”的方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对象为施工区域的环境，参照既定目标进行检验：未达到既定目标的，提出调整清理边界或深度、调整施工技术方法等建议，确保施工区域的清理及污染施工达到既定目要求；

（15）编制施工环境监理工作报告：包括环境监理过程、环境监理工作内容、环境监理工作的实施、施工效果质量控制检验结果、施工二次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内容；

（16）对建设工程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人强化安全管理工作等；

（17）符合监理规范规定和行业惯例的其他工作；

（18）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项目造价控制服务（不含招标控制价、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结算审核）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前期资料、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结算方式等内容；

（2）协助委托人完成估算、概算审核及报批核对工作；

（3）了解中标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施工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4）对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做不平衡报价评估；

（5）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与项目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协调配合，制定控制造价节点与措施，严格签证制度，避免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6）协助委托人签署设计变更、项目变更单，对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金额提出建议，若发生较大设计变更或市场波动，负责向委托人提交造价测算分析报告，并提供合理的造价控制方法（或建议），并帮助委托人办理重大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变更审核质量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并给委托人造成一定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处罚；

（7）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清单量误差必须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并测算相关费用；对于清单中已经计算而实际施工中漏掉或改动的工序与结构部件，全过程项目咨询人应该采用现场拍照、录像等手段，以书面资料汇总项目量出入的情况，并计算差价，与证明材料一并交给委托人，以便日后结算备用。如全过程项目咨询人对上述问题未发现或漏报、迟报、误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处罚；

（8）全过程咨询人应在施工中标后1个月内，对中标单位的商务报价进行梳理、审核，向委托人出具一份商务标审核意见。

（9）在施工过程中，全过程项目咨询人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造价变更联系单及时审批完成，因为全过程项目咨询人的错误致使联系单多次修改而影响工期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罚。

（10）全过程项目咨询人必须在施工前，仔细校核施工图纸，校核各项功能、标准、不合理的地方，对设计图纸“差”、“错”、“漏”、“碰”等问题进行处理。

（11）审查项目月、季、年度项目进度报表是否准确，项目量计量、项目款支付是否合理；根据监理签署的施工单位当期实际完成的进度项目量进行复核，按照施工合同中关于进度款的拨付办法，向委托人提出项目进度款拨付意见；

（12）审查预付项目款、应付项目款等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3）审查有关各方签署的措施项目联系单及各种资料是否符合施工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拍照、录像，以备查验。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量清单报价内容，现场核实措施项目与清单报价的措施项目量，并向委托人提出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意见。

（14）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项目的用款计划书，根据概算进度控制计划，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

（15）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项目会议；随时掌握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16）会同建设方对特殊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征询或审核；参与无价材料、暂定材料的定牌定价。根据施工图纸的要求，对每种无价材料、暂定材料（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全过程项目咨询人协助委托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最后经委托人确认。协助委托人进行大型设备的采购与招标。

（17）及时提醒委托人可能发生的项目费用索赔问题，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委托人的利益。建设方、施工方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双方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18）对分阶段竣工的分部项目，对其完工的结算及时进行核定，每个月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9）承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20）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过程中协助委托人进行小型材料招标等其他委托人需要的咨询服务。

（21）提供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咨询服务。

**（五）全过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附加服务包括如下：**

1、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和本市项目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2、向委托人提供涉及委托项目项目的金额、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

**（六）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造价咨询材料：**

1、经批准的概算文件；

2、设计施工图壹套；

3、建筑施工电源、水源、施工区域总平面布置图；

4、项目招投标需要的有关文件；

5、项目预（结）算书及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认可的技术核定单等资料；

6、其它与造价相关的文件。

**（七）其他工作内容**

1、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完成该委托，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所必须的时间为服务周期。

2、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为与建设周期同步。

3、本合同范围为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内容。

**三、全过程咨询报酬**

本项目项目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监理费、项目造价咨询费组成，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为520000元，全过程项目咨询费采用一次性包干的报价形式，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权衡各项服务内容自报总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监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第一次付款 | 本合同生效并提交履约担保后（如有） | 支付至相应合同价的30% |
| 第二次付款 | 施工完成产值达到施工合同价70%后 | 支付至相应合同价的60% |
| 第三次付款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 支付至相应合同价的80% |
| 第四次付款 |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 按审定价付清最终余款 |

注：本项目监理费结算价=实际监理的工程内容造价（建安工程结算造价）×监理费率【监理费率计算公式：监理中标价/施工预算金额\*100%（小数点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例XX.XX%）】。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种原因使施工工期延长的风险，今后 如果施工工期延期，费用不予增加。一切付款进度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顺延，将不视为委托人违约，且受托人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施工阶段全过程项目造价控制费（不含招标控制价、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结算审核）付款方式：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项目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结束，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对应咨询费用。

（3）受托人在委托人支付费用前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1）以上款项支付在对应工作内容完成后分别提出付款申请；（2）若联合体中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按各自负责的内容提出申请，报采购人确认，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各方。（3）暂定以上付款方式，最终按实际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违约责任**

1、因受托人原因，如项目质量不合格，受托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违约金，限额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30%，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进行追偿。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项目拖延，由受托人负责。

2、因受托人对项目施工质量（或隐蔽项目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等日常巡检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返工或者出现安全事故的，受托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受托人处以本合同全过程项目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30%的罚款，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进行追偿，并且受托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全过程项目咨询工作，对超出日期按2000元/天计取赔偿，限额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20%，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进行追偿。

4、因受托人原因，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全面履行建设手续代办、设计管理、综合协调义务，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的，委托人将给与警告，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因受托人未妥善履行合同及台账管理义务，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约定范围内的）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第三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全过程项目咨询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和情况。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因受托人原因，如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受托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受托人处以本合同全过程项目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50%的罚款，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进行追偿，并且受托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受托人派驻全过程项目咨询机构的服务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现行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满足本全过程项目咨询工作需要。项目总监理项目师及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22日计）的80%，否则按1000元/天的标准赔偿，最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项目施工开始后节假日施工期间，项目管理组及监理组须各派一名专业人员到场驻场，否则按500元/天的标准赔偿，最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由委托人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追偿。

9、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因素（如离职、生病等）涉及人员变更的，需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按50000元/人的标准赔偿进行扣罚，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就罚款不足部分进行追偿，且受托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对委托人提供的或因与委托人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技术规范、管理要求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的目的，未经委托人书面特别授权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受托人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如受托人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1、受托人存在上述问题的，按投标承诺凭履约担保索赔，若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度的，委托人可继续向受托人提出索赔要求，受托人应按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委托人相关费用。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协商后确定）**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需求**

负责实施本项目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上级部门或其他政策原因一并纳入实施改造的内容均由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相应的咨询、监管服务），服务范围包括项目监理、造价咨询服务及其他受到采购人委托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专项咨询服务：

监理（施工监理与环境监理）：本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环境保护投资落实到位等）。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含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结算审核）。

其他与本项目

**二、服务目标**

服务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财务决算审计完成止。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安全管理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标准。

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1. **全过程咨询报酬**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 **服务内容**

**（一）施工监理服务**

（1）按相关规定编制全过程实施方案、全过程工期实施计划、全过程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施工图变更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4）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项目开工报告。

（5）审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

（6）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7）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项目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

（8）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还应对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10）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1）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的质量。

（1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3）参加第一次开始的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日常工地监理会议，参加造价专题例会，参加跟踪审计造价会议。

（1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项目质量；尤其须注意对进场材料、设备的平行检验及对混凝土浇筑等关键部分、关键工序实行全过程旁站。

（15）对已完成项目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对项目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重大项目量的计量按宁波市有关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确认意见（项目量变更的对外确认只能由委托人进行），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后，交委托人最终确认。

（16）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督促承包单位做好半成品保护，对施工单位成品保护工作的质量与效果进行经常性检查，要避免因成品保护不善造成操作损坏或污染，影响项目整体质量。

（17）签发中间交工文件。

（18）调查、处理项目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进行监管，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区级以上相关行政单位通报批评，与施工单位等被通报批评单位接受相应处罚。

（19）签认项目款及其他费用中期支付凭证。

（20）发布停（复）工令，须事先经委托人核准同意。

（21）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项目造价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作证。

（24）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及委托人要求编制的报表（或文件等）在每周一、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递交。

（25）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项目的检查和验收，签认交工文件，签署监理意见。

（26）督促、检查承包人按项目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审计工作，并做好归档工作。

（27）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和各种预验工作，督促整改意见的落实；

（28）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根据监理工作日记和造价变更工作日记，配合委托人做好决算和结算审计工作，对结算中有关争议内容出具公正、独立的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31）配合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和验收后的维保和项目移交工作。

（32）项目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项目履约评估报告。

（33）按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工作。

（34）遵守委托人内部规章制度，接受委托人的履约考核，对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等管控不力的，按照委托人规章制度标准扣除违约金。

（二）**环境监理服务**

（1）协助发包人做好开工准备，编写开工报告和开工令；

（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修复方案、标准设计图纸文件，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4）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5）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周、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6）施工方案变更由监理机构负责经办，对于重大的方案修改和技术洽商，除监理提出意见之外，委托人应绘予协调，并由监理方组织专家对变更后的施工方案予以论证，论证可行后再进行实施；

（7）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工程监理工作报告，负责组织初验，在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施工单位沟通，提出整改要求，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8）负责检查工作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维修；

（9）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委托人报送相关监理资料一份，并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0）组织和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并做好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合同各方的争议，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对有关质量、进度和投资等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11）记录工程进度、质量检测、施工安全、施工干扰、监管部门和受托人意见、问题处理结果等情况，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12）环境监理工作方案编制：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针对采用的实施模式、实施技术、施工时间节点等信息，编制环境监理工作方案；

（13）现场巡视监控及二次污染防控监督：在施工过程中，以不定时到现场巡视、拍照、现场询问等方式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尤其关注在非修复管控范围和异味管控范围内进行的施工、建设，对可能出现的二次污染提出预防或整改建议；

（14）施工质量检验：按照施工方案的施工节点，采取“边实施边捡验”的方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对象为施工区域的环境，参照既定目标进行检验：未达到既定目标的，提出调整清理边界或深度、调整施工技术方法等建议，确保施工区域的清理及污染施工达到既定目要求；

（15）编制施工环境监理工作报告：包括环境监理过程、环境监理工作内容、环境监理工作的实施、施工效果质量控制检验结果、施工二次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内容；

（16）对建设工程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人强化安全管理工作等；

（17）符合监理规范规定和行业惯例的其他工作；

（18）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施工阶段全过程项目造价控制服务（不含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结算审核）**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前期资料、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结算方式等内容；

（2）协助委托人完成估算、概算审核及报批核对工作；

（3）了解中标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施工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4）对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做不平衡报价评估；

（5）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与项目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协调配合，制定控制造价节点与措施，严格签证制度，避免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6）协助委托人签署设计变更、项目变更单，对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金额提出建议，若发生较大设计变更或市场波动，负责向委托人提交造价测算分析报告，并提供合理的造价控制方法（或建议），并帮助委托人办理重大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变更审核质量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并给委托人造成一定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处罚；

（7）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清单量误差必须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并测算相关费用；对于清单中已经计算而实际施工中漏掉或改动的工序与结构部件，全过程项目咨询人应该采用现场拍照、录像等手段，以书面资料汇总项目量出入的情况，并计算差价，与证明材料一并交给委托人，以便日后结算备用。如全过程项目咨询人对上述问题未发现或漏报、迟报、误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处罚；

（8）全过程咨询人应在施工中标后1个月内，对中标单位的商务报价进行梳理、审核，向委托人出具一份商务标审核意见。

（9）在施工过程中，全过程项目咨询人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造价变更联系单及时审批完成，因为全过程项目咨询人的错误致使联系单多次修改而影响工期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罚。

（10）全过程项目咨询人必须在施工招标文件发布前，仔细校核施工图纸，校核各项功能、标准、不合理的地方，对设计图纸“差”、“错”、“漏”、“碰”等问题进行处理。

（11）审查项目月、季、年度项目进度报表是否准确，项目量计量、项目款支付是否合理；根据监理签署的施工单位当期实际完成的进度项目量进行复核，按照施工合同中关于进度款的拨付办法，向委托人提出项目进度款拨付意见；

（12）审查预付项目款、应付项目款等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3）审查有关各方签署的措施项目联系单及各种资料是否符合施工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拍照、录像，以备查验。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量清单报价内容，现场核实措施项目与清单报价的措施项目量，并向委托人提出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意见。

（14）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项目的用款计划书，根据概算进度控制计划，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

（15）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项目会议；随时掌握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16）会同建设方对特殊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征询或审核；参与无价材料、暂定材料的定牌定价。根据施工图纸的要求，对每种无价材料、暂定材料（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全过程项目咨询人协助委托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最后经委托人确认。协助委托人进行大型设备的采购与招标。

（17）及时提醒委托人可能发生的项目费用索赔问题，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委托人的利益。建设方、施工方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双方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18）对分阶段竣工的分部项目，对其完工的结算及时进行核定，每个月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9）承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20）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过程中协助委托人进行小型材料招标等其他委托人需要的咨询服务。

（21）提供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咨询服务。

**（四）全过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附加服务包括如下：**

1、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和本市项目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2、向委托人提供涉及委托项目项目的金额、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

**（五）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造价咨询材料：**

1、经批准的概算文件；

2、设计施工图壹套；

3、建筑施工电源、水源、施工区域总平面布置图；

4、项目招投标需要的有关文件；

5、项目预（结）算书及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认可的技术核定单等资料；

6、其它与造价相关的文件。

**（六）其他工作内容**

1、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完成该委托，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所必须的时间为服务周期。

2、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为与建设周期同步。

3、本合同范围为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内容。

**五、拟投入人员信息**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 。
2. 监理负责人姓名： ，专业： ，职业资格： 。
3. 造价负责人姓名： ，专业： ，职业资格：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配备。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 **监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第一次付款 | 本合同生效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 支付至相应分项暂定合同价的30% |
| 第二次付款 | 施工完成产值达到施工合同价70%后 | 支付至相应分项暂定合同价的60% |
| 第三次付款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 支付至相应分项暂定合同价的80% |
| 第四次付款 |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 按审定价付清最终余款 |

注：本项目监理费结算价=实际监理的工程内容造价（建安工程结算造价）×监理费率【监理费率计算公式：监理中标价/施工预算金额\*100%（小数点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例XX.XX%）】。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种原因使施工工期延长的风险，今后 如果施工工期延期，费用不予增加。一切付款进度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顺延，将不视为委托人违约，且受托人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不含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结算审核）付款方式：**

在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结束，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对应咨询费用。

（3）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1）以上款项支付在对应工作内容完成后分别提出付款申请；（2）若联合体中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按各自负责的内容提出申请，报采购人确认，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八、验收、履约担保及其他**

**（1）验收**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考核，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即人民币：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履约保证金收取：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除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尽的义务造成履约保证金被罚没的情况外）一个月内退还。

**（3）其它要求**

乙方及其组建的项目部应当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如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限额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30%，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程拖延，由乙方负责。

2、因乙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或隐蔽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等日常巡检管理不到位，导致工程返工或者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乙方处以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30%的罚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并且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对超出日期按2000元/天计取赔偿，限额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20%，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4、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全面履行建设手续代办、设计管理、综合协调义务，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的，甲方将给与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未妥善履行合同及台账管理义务，对乙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约定范围内的）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接受所有第三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和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因乙方原因，如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乙方处以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50%的罚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并且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派驻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服务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现行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满足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需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22日计）的80%，否则按1000元/天的标准赔偿，最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工程施工开始后节假日施工期间，项目管理组及监理组须各派一名专业人员到场驻场，否则按500元/天的标准赔偿，最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由甲方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因素（如离职、生病等）涉及人员变更的，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按50000元/人的标准赔偿进行扣罚，甲方有权对乙方就罚款不足部分进行追偿，且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对甲方提供的或因与甲方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技术规范、管理要求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的目的，未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1、乙方存在上述问题的，按投标承诺凭履约担保索赔，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度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按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相关费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廉政安全条款**

**廉政安全条款**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确定以下约定。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实施工地例会制度，双方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每月定期召开工地现场例会，对相对实施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月度总结，排除安全和质量隐患，推进工程顺利实施。

（六）开展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形成记录并下发通报文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实际需要，在重大节日、活动、重要事件节点前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七）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隐患、工程进度未按计划实施等情况，甲方项目负责人会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项目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有权勒令其停工整改，并对管理不重视、落实不到位、屡教不改的单位给与单次3000元至30000元不等的违约处罚，处罚金额从近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对于主要由勘察报告或图纸设计错误所导致的质量隐患，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对报告和图纸进行修改或补充，造成损失的，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相应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单位支付赔偿金，各参建单位未履行质量管理职责或履职不力，造成严重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九）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愿意自觉接受甲方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六）乙方必须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并履行职责。向所属人员经常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隐患，杜绝违章作业。

（七）乙方应对被招用的人员生产技能，年龄、健康（有否作业禁忌症）等状况进行审查把关。

（八）乙方对生产设施、工具及劳保用品必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现场计量人员要熟悉施工现场的一般安全要求。必要时按规定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后方准进场。

（九）对违反各种安全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设备损坏等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人员违反各种治安管理法纪法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及有关单位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及有关单位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采购机构将应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充分考虑网络、投标文件大小等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文件解密，招标人予以拒收。

8、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获取以及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9、因供应商使用 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附件一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永嘉县银坑铅锌矿（山根村）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没有可填 / ）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  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 

# 附件二（1）

# 第（大写数字）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注：

1.本表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合计总价”一致。

2.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附件必须提供，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时，本表须作为附件上传，否则视作响应无效。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附件二（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监理（施工监理与环境监理） |  | 415848 |  |
| 2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 104152 |  |
| 合计总价（元） | |  | 520000 |  |

注：

1.未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中“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二（1）”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3.本附件必须提供，可自行增减行。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三磋商函

永嘉县金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如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方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方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永嘉县金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 

## 附件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重大违法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行贿犯罪记录 |  |

备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表必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七 磋商供应商证书情况

## 附件八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在本项目团队内身份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需随表附磋商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人员无效。

1. 本表人员应随表提交职称、其他执业或职业证书以及荣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则可以不提供。
2. 列入本表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 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事项指定列入本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如果本表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成交供应商应重新指派测绘人员。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九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有效性认定：提供裁判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业绩认定时间以裁判文书落款时间为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附件十 总体方案

## 附件十一 成果

## 附件十二 重点难点分析

## 附件十三 质量保证措施

## 附件十四 工作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

## 附件十五 服务响应承诺

## 附件十六：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 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 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 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本表的一律视为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 第六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以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范围 | 备注 | 主客观分类别 |
| 1 | 业务综合实力 | 0-15分 | （1）投标企业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国家级计量认证资质CMA证书得3分，省级计量认证资质CMA证书得2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CMA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CNAS认证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CNAS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有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3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定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 项目人员组成 | 0-3分 | **项目总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化学类、环境类、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非化学、环境、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所有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分公司亦可）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 客观分 |
| 2 | 0-6分 | 其他负责人（除项目总负责人外）  1、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2018年7月前取得注册造价师的不限等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拟派工程监理负责人须具备：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市政专业）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拟派环保监理负责人须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总负责人与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分公司亦可）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 客观分 |
| 0-15分 |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   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备化学类、环境类、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5分；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本项最高得15分。（一人多证只记最高级的证书）；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分公司亦可）社保证明。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 客观分 |
| 4 |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 | 0-1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得1分，此项满分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如以上资料中的业绩规模和特征无法体现的，还应提供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或项目业主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 客观分 |
| 6 | 总体方案 | 0-10分 | 针对项目工程监理、环境监理以及全工程咨询服务的总体方案，思路、方法和服务理念，充分考虑项目的特性等内容。  **总体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7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5分，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且有缺点的得5-3分，方案简略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7 | 成果 | 0-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编制成果构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编制构架清晰，成果涉及内容完整全面得10-7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5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且有缺点的得5-3分，简略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8 | 重点难点分析 | 0-10分 |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征阐述重点难点及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由评委会打分。  **重点难点及措施分析到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7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5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且有缺点的得5-3分，简略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9 | 质量保证措施 | 0-10分 | 成果编制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由评委会打分；  **措施内容全面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7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5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且有缺点的得5-3分，简略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0 | 工作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 | 0-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工作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进行打分：  **措施全面、清晰、合理的得5-3分，措施基本全面、清晰、合理的得3-1分，措施有所欠缺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1 | 服务响应承诺 | 0-5分 | 1、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分：  在1小时内（含）到达现场且可行的得5分；  在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且可行的得3分；  在3小时内（含）到达现场且可行的得1分，  在3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本承诺函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 客观分 |

注：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磋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终磋商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它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